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郑奇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 年 6 月）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 年 6 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 年 6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